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通化市輝南縣朝陽鎮北山街31號舉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考慮委任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5.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為第五屆董事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6.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監事為第五屆監事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有關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及
7. 考慮及批准選立及委任高永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d)及(e)段之限制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個別及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提呈或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結束之後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總面值,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或(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面值總額之20%;
- (d)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H股總面值,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或(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H股面值總額之20%;
- (e)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文後方可作實;
- (f)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從而增加法定股本及反映本公司因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2. 處理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上述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經授權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項下的人士簽署)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24小時前或定為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3. 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經授權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項下的人士簽署)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24小時前或定為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的登記。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所有適當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的方式書面通知出席該會議。
7. 第1項特別決議案旨在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8.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歷時半天。股東及代表彼等出席會議的人士承擔彼等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9.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輝南縣朝陽鎮北山街31號  
傳真號碼：86 (435) 8212738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弘、張曉光、田新國、吳國文、陳啟明、趙寶剛；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玉祥、薛長清及鄢禮金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

## 附錄一：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資料

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部分。所有重選董事候選人目前均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所有重選監事候選人目前均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

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各自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時間、貢獻及技術水平確定，具體如下：

- (a) 所有重選董事及監事均無權獲得任何董事或監事袍金，但可根據其各自的職務獲得薪酬；
- (b) 除以上薪金外，各董事及監事每年可獲獎勵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市場情況確定。

上述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之後，所有重選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上述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之後，所有重選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書中「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段。

董事相信，有關第五屆董事及監事的選舉事宜，除上述內容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董事注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有關該條第(g)至(v)分段）所載的任何規定，除上述內容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 附錄二：將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高永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才先生，五十九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高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服務具逾三十年經驗。彼現時在輝南金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合夥人。在這之前，彼曾任輝南縣審計師事務所任職合夥人。於一九七四至一九九四年於輝南縣物資局工作。

於彼獲委任後，彼亦已同意成為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V部之涵義，彼並不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知會股東。